

#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盐工教〔2024〕53号

## 关于开展2024年美育实践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美是纯洁道德、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。学校美育是培根铸魂的工作，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是高等教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，也是推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。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体艺〔2019〕2号）和《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23〕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美育课程的内涵建设，丰富美育课程资源，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美育实践课程建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课程建设要求

1. 鼓励建设有我校学科专业背景特色、有地方文化特色、能有效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的美育实践课程。课程内容既要注重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，又要适应非本专业的学生学习。

2. 美育实践课程是素质与能力拓展模块公共艺术（2学分）课程的一部分，不同于通识选修课程艺术与美育类。面向2023级及之后学生开设。

3. 一般情况下，美育实践课程建议1个学分，1周或分为多个时间段（建议以天或半天为单位）开展，每个时间段内容不同且属于同一门美育

实践课程。

4. 为科学管理与规范开设美育实践课程, 经由 2 个学年 4 个学期未开课的课程将被做剔除处理。

5. 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学实际情况和教师意愿组织申报, 机关工作人员向课程所属教学单位申报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积极申报, 申报课程不得与《盐城工学院通识选修课程目录》(附件 1) 重复。

2. 建设周期与经费支持: 美育实践课程建设周期为 3 个学期, 2025 年春学期开始投入使用, 使用一期后方可结题, 经费 0.3 万元。

3. 各教学单位于 10 月 31 日前将《美育课程建设任务书》(附件 2, 一式两份), 《美育课程建设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3, 一式一份) 报送南校区行政楼 308 室, 上述电子版发邮箱: 1795933631@qq.com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教务处教研科, 联系人: 陈东勇, 联系电话: 0515-88298127。

附件: 1. 盐城工学院通识选修课程目录

2. 美育课程建设任务书

3. 美育课程建设申报汇总表



**主题词:** 美育实践 公共艺术 课程建设

发送: 各部门、各单位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

2024年10月12日印发